

主旨：檢送研商「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之設置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06.24. (84)消署預字第845049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6月24日

主旨：檢送研商「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之設置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結論：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有關應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之高壓氣體場所，以可燃性高壓氣體為限。
- 二、有關瓦斯漏氣探測器之設置，如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或經營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84.06.24. (84)消署預字第八四五〇四九八號函)